

復審人 廖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12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8625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法第 6 條規定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」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」次按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」。
- 二、行政法上權利義務或法律地位是否可由他人承繼，首先應視相關法規內容而定，法律未特別規定者，則應視該權利義務或法律地位是否具有高度屬人性（一身專屬性）而定。其具有一身專屬性者，不得移轉；不具一身專屬性者，得因概括繼受或個別繼受而移轉（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179 號、104 年度判字第 311 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查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12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862590 號函，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向本署提起復審，旋於 115 年 2 月 1 日死亡，有歷監資料簡表附卷可稽。且假釋許可與否具有一身專屬性，不得移轉，其權益應隨復審人之死亡而消滅，爰復審人及復審標的均已不復存在，其復審程序應予終結，

不生後續程序之問題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應類推適用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 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易永誠  
委員 洪文玲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陳錫平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6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